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其后对应的下一个自然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后续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有关规定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财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证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认购/申购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处开立和赎回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购赎回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个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公示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数据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或索取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二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010779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010780

3. 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1年后后的年度对日的自然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 基金存续期限

无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

9.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财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证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募集期间,如果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累计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未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若募集期满,未达到上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2. 认购费率

(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要交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在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如有)和净认购金额。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的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认购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费用=98,814.23×1.976/100=98,833.99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98,833.99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1.976)/100=100,019.76份

投资人认购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100,019.76份基金份额。

4. 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个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一)直销程序

1. 注意事项:

(1)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人可使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易,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本基金账户的名称。

(4) 投资人办理认购时,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表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

3. 若由代理人办理,委托书(无法亲临柜台的,需要提供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一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分红等款项,信用账户除外);

5. 填写完整的个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6.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7. 填写完整的个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8. 法律法规规定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柜台认购程序

A.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写完整的个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A.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一) 直销程序

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直销机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联系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代销机构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A.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D.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F.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 开户同时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计入基金募集账户,有折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进行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托管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核算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开户确认书。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范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若因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划归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间结束后一并划归投资人所有。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何方

设立日期: